

状告三子女,只求一探望

法院判决:每月每人至少看望老人一次

年过八旬的周老太太,膝下三子一女,老伴去世后,她一直跟着大儿子生活,其他子女很少来看望。倍感孤独的周老太太,不久前状告其他三位子女,要求法院判决他们常来看望自己。

临近年底,南京中院婚姻家事审判庭总能受理不少“老人状告子女”的案件,大多数案件中,子女并没有在物质上亏欠老人,而是精神上忽略了老人的需求。法官提醒,孝顺父母,该先多陪陪他们。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案例1 八旬母亲:你们得多来看看我

周老太太今年80多岁了,膝下有三子一女。几年前,老伴去世后,她就跟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大儿子一起生活。

最初几年,老人的其他几个子女,逢年过节都会来大哥家看望母亲。可最近几年,看望她的时间越来越少,甚至春节一大家都不能团圆。

这让周老太太倍感孤独。她的大儿子给弟弟妹妹打电话,希望他们经常过来看看老母亲。可每次,弟弟妹妹都满口答应,可上门来探望母亲的次数还是没增加。有的甚至一年都不来看一次。

不过,母亲每月400元的生活费,他们倒是从不拖欠。

临近年底,老人更觉得孤独,于是,她起诉了不跟自己住在一起的三位子女,法院受理了此案。

法院审理此案后,调查得知,这多年来,周老太太的其他三个子女,很少去探望她。最小的儿子,甚至一年都不去看老母亲一次。

法官认为,周老太太年事已高,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他人照顾。虽然周老太太的大儿子一直在照顾她,但她要求其他子女探望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判决不跟周老太太一起生活的三个子女,每人每月至少探望她一次。同时,判决还要求,在探望方式上,几个子女应当商量,从有利于周老太太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

而通过这次判决,周老太太的其他三个子女,也意识到自己平时做得不对,他们主动商量,每月不但分开时间去探望,逢年过节,还商量一起去探望,一家人顺便聚聚,让老母亲高兴高兴。

案例2 七旬父亲:你们要轮流照顾我

今年70多岁的刘大爷家住南京城北,他有三个儿子。老伴去世得早,多年来,他一直跟着大儿子生活。

今年以来,刘大爷的大儿子身体也不好,对他的照顾方面有限。他希望三个儿子轮流照顾自己,这样能减轻老大的压力。

可另外两个儿子均称,父亲当年分家时做得不公平,老大得到的财产明显多,所以他们不肯接父亲一起生活。不过,他们均承诺,会不定期探望他,并给他买衣服和食物。

无奈之下,刘大爷只好向法院求助,希望通过法院判决另外两个儿子一起照顾自己。南京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刘大爷年纪大了,身体不好无法独自生活,三个儿子应该按照他的实际需要来尽赡养义务。刘大爷名下没有房产,最终,法院判决刘大爷轮流与三个儿子共同居住和生活。

法院认为,子女对父母具有同等的赡养义务,并不以父母对自己的抚养义务的多少为前提,也不以父母在分家产时各子女之间要平均为前提。

- 按照2000年的文件,小区内的这座幼儿园应属于业主
- 按照2004年的文件,具有公益性质的幼儿园归教育局

双方争了一年多,这幼儿园到底归谁?

“业委会换届,小区业主在对小区资产进行清理时发现,小区内一座幼儿园长期被教育部门占用,从没交过一分钱租金。”常州市世纪明珠园小区业主向现代快报反映。但当地教育部门并不认可这个说法。为此,业主们在一年多时间里向多个部门反映问题,讨要说法,但一直没有得到满意答复。最近,常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介入了此事,对此进行协调处理。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 文/摄



不知归属的幼儿园

● 业主

幼儿园是业主买的

据小区业委会主任张网大介绍,2013年7月份小区业委会换届,在对小区资产进行清理的时候,发现了幼儿园的归属问题。

幼儿园名称为常州大地幼稚园分园,是幢3层楼的建筑,2002年建成投入使用。一份世纪明珠园“住宅项目公建配套验收表”上写明,幼儿园面积1855.65平方米,属非营业性公建。张网大说,所谓“非营业性公建”,根据2000年常州市建委和常州市房管局的文件《常州市市区住宅区非营业性共建配套用房产权管理暂行规定》是指物价部门核定房价时其造价已摊入开发成本的共用房屋……产权归住宅区全体业主共有,市房管局依法代管。其收益主要用于住宅区维修养护。”

“也就是说,这个幼儿园,是我们花了钱买下来的。”张网大说。

● 教育部门

连土地证都办好了

钟楼区教育文体局认为,这幼儿园应属于教育部门,去年4月份,钟楼区教育部门办理了土地证,幼儿园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钟楼区教育文体局”。

钟楼区教育文体局表示,2002年,幼儿园交付其属地管理,他们引进了一家来自台湾的优秀学前教育资源合作办学,该幼儿园为事业单位。

钟楼区教育文体局表示,2000年的文件并未明确幼儿园房屋产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而根据2004年的一份文件,幼儿园属于“公益性公建配套设施”,具有公益性,不仅服务于本小区,其权属及经营收益不应归全体业主所有。

此外,2006年一份文件规定,小区配套的教育设施,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应整体移交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

● 房管局

幼儿园权属未登记

常州市房管局有关人士在受访时表示,常州对于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权属界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状态,2004年后,公益性公建需要由权利人申请之后才能进行产权登记。该人士表示,对于世纪明珠园小区教育用房暂未进行房产登记。世纪明珠园这座幼儿园到底归谁?常州市房管局这位人士表示,目前房管部门对此也无法明确,而市政府有关方面接到业主反映后,正对此事进行协调处理。

针对当地教育部门的说法,一些业主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张网大说,目前问题出在2000年和2004年两份不同的文件。但幼儿园是在2002年建好的,应适用于老的文件,张网大说,他们业主将继续向政府部门反映此事,如果条件允许,他们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吵架时猝死 协议赔偿12万

邻居赔了5万不愿继续给了,法院判决剩下7万还得赔

2013年,镇江一男子在吵架中猝死,其家属和吵架的另一方达成协议:对方赔偿家属12万元。然而,在支付了最初的5万元之后,对方不肯继续赔偿了,近日,死者家属将吵架的另一方告上法庭,法庭判决,协议有效,这钱该赔。

通讯员 润萱
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

争吵中,他突然倒在地上

2013年6月1日傍晚5时许,镇江三茅宫新村二区某幢房屋楼下,3楼住户李斌与2楼住户张山因为漏水问题吵了起来,双方言语火爆,却没有发生肢体接触,突然,70岁的张山仰面倒下。

在被送到医院前,张山就去世了,医院诊断其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第二天,李斌和张山之子在辖区派出所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中表明,张山去世,与双方口角有关,李斌负有责任,他应一次性赔偿张家丧葬费、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2万元。

赔偿了5万,还剩7万不想给了

李斌于6月2日当日付款5万元,余款7万元以欠条形式出具。

同时,李斌还出具了一份说明,载明对张山意外死亡死因无异议,不需要解剖,并在死亡医学证明书上书写同意火化的意见。

后来,李斌一直没有支付剩余的7万元赔偿,张家人将其告到了法院。

审理中,李斌辩称协议和欠条的出具是在被对方软禁,受胁迫下实施的民事行为,认为张山的死亡结果与自己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死亡与吵架有关,这钱该继续赔

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调解协议的签订地点在事发地辖区和平路派出所,有公安机关人员参与调解,证人证言均陈述李斌的人身自由未被限制;双方各自提供的证人证言就协商调解的步骤和回合陈述一致,赔偿金额12万元的最终确定,历经从60万元、30万元、15万元降至12万元的商谈过程和轮次,因此调解协议的签订和欠条的出具是李斌真实意思,且意思表示充分自愿。

针对李斌辩称未实施侵权行为,对死者的死亡结果不应承担责任的意见,法院认为,李斌与死者发生口角并语带粗口的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相关证人证言予以证明。死者死亡诊断为“心源性猝死”,精神刺激被普遍认为是心源性猝死的诱发因素之一。

此外,在签订协议前,李斌和死者家属虽有过争执,后来双方相互让步,缩减主张,达成赔偿协议,可以认定为达成了和解契约。最终,依照相关法规,法院判决李斌给付余款7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李斌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文中人物系化名)



漫画 俞晓翔